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自願公告 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基石藥業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該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修訂該計劃。

為招聘及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為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董事會議決將該計劃規則的以下主要條款修訂為：

- (1) 將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最高總數合共7,65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增加為38,010,3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0%；
- (2) 通過刪除除外人士的定義，擴大合資格人士範圍以便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作出授予；及
- (3) 取消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期間已向101名已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涉及10,120,105股受限制股份）及本集團100名其他僱員（涉及14,785,457股受限制股份））授出代表24,905,56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向董事作出的授予將通過在二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並構成彼與本公司服務合約項下薪酬組合之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予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如下：

- (i) 對於已授出的19,953,562份受限制股份，其中25%將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餘下75%將於其後的36個月等額分期歸屬；及
- (ii) 對於已授出的4,952,000份受限制股份，其中25%將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前提是薪酬委員會可視乎具體情況酌情縮短上述歸屬期。

目前，在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中，本公司將通過在二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14,072,562股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公司尚未確定是以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須取得上市批文及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抑或於二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餘下10,833,000股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於當前市況下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以應付於本公告日期已授出及預期將授出的所有獎勵。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任何股東的批准，而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4A章）所有有關規定，惟豁免適用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將通過(i)本公司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向選定參與者發行股份或(ii)受託人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的方式達成。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張國斌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